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 第一节 协议书

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威海市教育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威海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实行代建制的函的函复》，本协议项下的威海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发包人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了《威海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威海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一新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威海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一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顺路2号，大西庄西北、海峰路以南；新征宿舍建设用地，位于现校址东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威发改审字[2025]9号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116948平方米，其中利用威海市爱山实验学校现有用地97364平方米；新征建设用地19584平方米，规划新建学生和教师宿舍及附属用房19670平方米。新建1#2#3#学生宿舍，地上建筑面积18016.44平方米，地上5层，框架结构，独立基础。新建教职工宿舍1栋，地上建筑面积1475.48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独立基础。新建门卫及设备用房1栋，地上建筑面积178.08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室外工程面积约15163.94平方米。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绿化等工程内容。主体工程包括1#-3#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门卫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19670m<sup>2</sup>；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铺装、挡墙、围墙、台阶、坡道、绿化、小品等。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领取的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玖角零分（人民币），¥：86996172.90（人民币）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4014988.38）（除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王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拨付至项目共管账户。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实际到位资金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壹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威海市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3284477701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34 号

邮政编码：264200

法定代表人：闫冈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631-557042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whxcxmdj@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威海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166697768C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17 号

邮政编码：264200

法定代表人：孔庆合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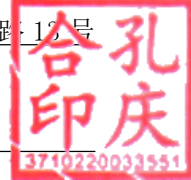
电 话：0631527592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建设单位：威海市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710000043592137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72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81983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DF-2019-0002）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631-58198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古寨南路 315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631-5232537；

电子信箱：wh\_zlfz@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0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规划红线内的永久工程占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之外的项目规划红线内的范围。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地区相关标准规范。

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发包人 or 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4.4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将参照近期同类项目制定标准、规范，或将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制定标准、规范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费用损失。

1.4.5 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6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

1.4.7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按政府颁布的最新文件和最新规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承诺书；(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蓝图，1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整体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2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仕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丛舰。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地大门外的市政路牙石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

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0.4.1 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仕壮；

身份证号：370632197103166417；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336316387；

电子信箱：13336316387@163.com ；

通信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34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十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达到三通一平，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资金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项目共管账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量监督及其他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包含影像资料(同时包含影像、声音及字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在 30 日内统一将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竣工图汇总整理成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城建档案资料整理、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的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

**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刚；

身份证号：371002198807197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202021046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20202021046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21）1000510；

联系电话：13034576869；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1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力和履行义务，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1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罚款2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约定的承包范围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至工程移交建设单位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

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及竣工图的确认。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 (8)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利或本工程监理合同职权范围内的职权时，承包人均应视为已经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工程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丛舰；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7002648；

联系电话：0631-58198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古寨南路 315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对监理人员的授权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和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如监理人授权超出规定和范围，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应当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和决定。2、承包人须服从监理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至伍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监

理人和发包人项目部共同签发并书面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从工程结算和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额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5%，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质量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质量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顶棚砼施工观感和允许偏差项目质量达到免抹灰的质量要求;

2) 为保证钢筋砼剪力墙的质量, 结构保温一体化的保温板外侧不允许支设模板, 应做好保温板拼缝处理和支撑加固, 确保保温板拼缝不漏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有权(非必须)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抽查监督, 对发包人抽查发现的安全管理问题, 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达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工程施工中,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 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 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 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 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 宣传内容齐全; 标志标牌符合要求, 指定安全责任人, 确保安全生产; 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 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除按发

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在土方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后的边坡稳定和安全，按规范要求实施边坡稳定性监测，在进行土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边坡滑坡等造成土方的二次开挖外运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滑坡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7)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

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及渣土运输管理等规定。按照威海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保证设有清洗池、两台以上高压水枪等设施设备，保持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不带土上路，严格控制噪声扬尘。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班子，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方案。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沉淀池，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门口设置统一警示牌，严禁违规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内的堆土要使用密目网双层覆盖，裸露地面要进行碾压并及时洒水，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确保无扬尘；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对回填的沟槽限时恢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5 万元违约金。

(4)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安排低噪音工序。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办理好土方开挖、机械车辆运营、渣土准运证等各种相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土方开挖、出土、运输、堆放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妥善开展工作；在施工期间因相关手续和费用未予办理和缴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超高、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散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运出场地外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等，堆放地点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所有一切费用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及相关合同签订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卸土区的选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卸土区相关费用，处理协调好卸土区范围周边的关系，不得违规倒土。若发生违规倒土的现象，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承包

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且由承包人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守项目现场及周边，不得出现乱倒土方、垃圾的现象。

(9) 承包人的围挡、门头、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10)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次性支付，进度款中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供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需加盖公章）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建设单位、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予以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2) 承包人应在约定情形发生后 3 日内向发包人项目部递交工期延误签证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证；发包人按公司规定审批流程在 4 日内审核签认，不予签认应回复，未经发包人公司审核通过并加盖管理章的工期延误签证单无效。**

**延期开工和工期顺延的请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生效。承包人不能因工期延长的申请未得到批准而暂停、拖延、放缓或停止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

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应予返还。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任何有经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可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发包人已就本工程竣工交付与有关第三方达成了相关协议，因此本工程的误期竣工将会给发包人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需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的万分之三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如果发包人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天气预警信号等级为红色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3)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 30 日前，其他材料进场 7 日前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合同价格还应包含所有材料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消防检测费、防雷检测费、与铝合金门窗工程验收相关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以及防火窗需要出具消防验收报告等费用。

④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⑤新建工程应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40%，并应满足（威财采【2025】12 号文）相关要求。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 2000 元 /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主管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纸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以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调整总价。如若施工过程中，不发生设计变更，且按施工图设计进行设备供货及安装，综合单价不变；如若发生设计变更或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安装，按如下调整。但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固定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①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②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③结算时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相关的补充定额及 2020 年《威海市价目表》相关规定执行，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2020 年《威海市价目表》规定的人工工日单价，人工工日市场价执行中标价人工单价。工程类别按定额相关规定计取；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中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中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仅计取规费及税金。以上规定不随政策性调整而调整。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且不低于 5%。

④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套用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总监和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2）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总价措施费包干计列，项目结算时不做调整，且图纸设计范围内不得以签证形式增加此类费用。单价措施费结算时按实计取。

（4）税金：“增值税”税款由承包人自行缴纳，采用一般计税方式。付款时，承包人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合计额度为当期支付工程款额度。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承包人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调整。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污损、信息不正确等原因造成当期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拖后当期工程款支付。

10.4.2 若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审计机关有权按施工当期的公允价格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一周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承包人应及时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不得拖延。如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未签订合同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分包合同金额 0.3%/天的违约金，并因此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也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筋（HPB300、HRB400、HRB400E）、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其他材料不调整。**

### 11.2 调整价格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价格的方式：

#### 12.2.1 钢筋（HPB300、HRB400、HRB400E）材料价格允许调整，调价方式如下：

##### 调价原则

当钢筋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每批次进场均须进行确认，记录单上必须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时间，铭牌或合格证作为附件）与竣工结算数量较少者为准，若记录数量与竣工结算数量不符时，采购数量大于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从市场价最高的批次中扣除；采购数量小于结算数量时量差部分不进行调价。

若出现进场材料未记录或缺失，出现材料涨价时，此部分不再调整，出现材料降价时，此部分按照降价最多的时间计算。

##### 调价基准价

调价基准价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威海地区波段图内螺纹钢 HRB400 直径 20mm 的网上除税价格（3380 元/吨材料价+100 元/吨运费）/1.13=3079.65 元

/吨与投标报价中螺纹钢 HRB400 直径 20mm 钢筋除税价格 (报价不一致时以高价为准) 相比较  
高者。

#### 调价市场价

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 (网址: <http://www.mysteel.com/>) 公布的威海地区波段图内螺纹钢 HRB400 直径 20mm 的网上材料价加 100 元/吨运费后的除税价格。

结算材料价差调整金额: 价差调整费用=Σ [(当期市场价格-基准价)-(基准价×±5%)  
×当期材料数量]×1.09 税金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text{当期市场价格}-\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pm 5\%)|$ ;

当 (当期市场价格-基准价) > 0 时, 浮动比率取 + 5%, 当 (当期市场价格-基准价) <  
0 时, 浮动比率取 - 5%。

#### 12.2.2 安装工程电线电缆材料价格允许调整, 调价方式如下:

##### 调价原则

当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价市场价格浮动超过调价基准价±5%时, 超过±5%以外的部分  
调整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调价基准价

按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价 2025 年 11 月 26 日: 86790 元/吨 (含税) 与开标当日铜价相  
比较高者为调价基准价;

##### 调价市场价

电线电缆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网址: <https://www.ccmn.cn>)  
发布的长江有色网 1#铜价的网上价格 (含税)。

每米调价比率: 调价比率=[(当期铜市场价-铜基准价)-(铜基准价×±5%)]\*1.5%/10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text{当期铜市场价格}-\text{铜基准价})| > |(\text{铜基准价} \times \pm 5\%)|$ ;

当 (当期铜市场价-铜基准价) > 0 时, 浮动比率取 + 5%, 当 (当期铜市场价-铜基准价)  
< 0 时, 浮动比率取 - 5%。

##### 材料数量计算方式

电线电缆材料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 (每批  
次进场均需进行确认, 记录单上必须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时间, 铭牌或合  
格证作为附件) 与竣工结算数量少的为准, 若记录数量与竣工结算数量不符时, 采购数量大  
于结算数量时超出部分从市场价最高的批次中扣除; 采购数量小于结算数量时量差部分不进

行调价。

若出现进场材料未记录或缺失，出现材料涨价时，此部分不再调整，出现材料降价时，此部分按照降价最多的时间计算。

结算材料价差调整金额：价差调整费用= $\Sigma$  [中标材料价×每米调价比率×当期材料数量]\*1.09 税金（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材料调价时间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范围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价格均包含发生的物价波动范围和政策性调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约定外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

#### (1) 设计变更。

#### (2) 现场签证。

#### (3) 计日工：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①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②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3天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应当在2天内予以答复（是否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③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批准；

⑤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发包人提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一式两份；表明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以及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一式两份。如内容正确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应在上述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人。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计日工报表，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调整方法是结算时全部扣除，并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计入结算

金额（含税金），价格确认方法参考工程变更。若需要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承包人需配合审批盖章，审批盖章时间不能超过五日，否则每超出一日罚款五千元。

(5) 关于总包服务费的计取，本工程总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费的 1.5%（不含设备费），总包配合费为包干费用，不再另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须有分包单位签字确认的资料方可结算。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人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服务费不包含分包单位的脚手架、水、电费用。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代扣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6) 规费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按照相关规定，结算时按照实际缴费或购买金额结算。

12.1.2.4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如果在中标后，以至于竣工结算时，发现仍存在以上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做出判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2.1.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发包人施工前若取消招标图纸中某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总价中调减有关费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主要材料备料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已完成的产值累计达到 4000 万元开始扣回，每次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当月应支付进度款减去当月应付农民工工资专项款，若当月应支付的进度款小于当月应付农民工工资专项款时当月不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收回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除合同和清单中另有约定，适用于本

工程的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工程以及合同外工作、洽商和变更的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或约定,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合同价款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支付进度款的要求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结合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形象进度表计算出的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额的 85%，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核后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全款。

(3) 若建设单位未按以上付款节点足额向项目共管账户拨付资金，发包人则按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实际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若承包人通过诉讼主张合同欠款，承包人同意选择向建设单位主张，不向发包人主张。

(4) 承包人同意不以延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5) 承包人同意不以延期支付工程款而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2.4.7 分包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付款的相同比例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给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对分包人的付款由承包人发起并执行，如果发包人已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则承包人在收到该款项后应全额支付给分包人，如承包人收到后的 7 日内未支付给分包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应付金额 0.3%/天的赔偿款。该应付金额及赔偿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并且该应付金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如承包人对已收到的分包人的工程款不予申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也将承担应付金额 0.3%/天的赔偿款给分包人。该应付金额及赔偿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抵扣，并且该应付金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分包人应就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承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发票，承包人在收到该合法完税建安发票后向分包人支付，如分包人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则承包人的付款将顺延。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果提供的发票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

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分包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并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 1%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

如分包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资料整理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对整体施工部署产生一定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或拒付分包人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二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上限为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angle$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angle$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angle$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惩罚性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计算。但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发现综合单价存在畸高项或不平衡报价的，审计机关有权按施工当期的公允价对综合单价予以调整，最终结算值以审计机关审定的结算定案值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全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自愿选择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拨付资金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同意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参照 7.5.2 和 13.2.5 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以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18.1.2 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建设单位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4) 本项目执行威发改字【2022】317号文相关要求，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承包人按文件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5) 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为切实落实《威海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户分账管理的通知》（威住建通【2018】130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当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即合同约定金额×25%（具体比例按主管部门规定）÷合同约定工期月数）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管账户相关信息和监管协议报送建管办登记，并逐月报送分账支付情况。本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仅限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中现场从业人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在工资及工程款清算完毕后方可用于日常运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书面的由发包人确认后的银行监管产品功能维护申请表及同版电子版，经银行方维护后，由承包人通过网银直接代发，确保每月资金能够按时直接拨付至对应现场从业人工工资卡中。

发包人依据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情况、施工合同约定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每月将应付农民工工资足额汇入该监管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人工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当月工人花名册及应付工资明细表。发包人收到上述合格材料后，方在共管账户支付手续上用印。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发包人、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工资款之外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

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各个专业的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承包人负责按照建设

单位、发包人和威海市档案馆的要求将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工程档案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7) 承包人对工程各个专业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做好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不作为，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不作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工程款 5% 的违约金；若导致发包人承担垫付或支付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当向发包人全额赔偿。上述款项自应付承包人款项中优先扣除。

(8)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损失由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9) 所有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施工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施工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本工程总包服务费为分包工程费的 1.5%（不含设备费），总包配合费为包干费用，不再另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须有分包单位签字确认的资料方可结算。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人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服务费不包含分包单位的脚手架、水、电费用。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代扣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与承包人。

(11)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具体情况如实提供工程竣工图纸，若出现与施工现场不符或造假行为，承包人同意视情节轻重支付合同总价 1%~4% 的违约金。

(12) 新建工程应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承包人应配合建设单位、发包人取得相应绿色建筑标识。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承诺书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学生宿舍	18016.44 平方米	18016.44	框架	5	/	/	61046527.70	2026.1.27	2026.7.30
教职工宿舍	1475.48 平方米	1475.4	框架	1	/	/	7077255.29	2026.1.27	2026.7.30
门卫	178.08 平方米	178.08	框架	1	/	/	1540829.19	2026.1.27	2026.7.30
室外工程	/	/	/	/	/	/	17331560.72	2026.1.27	2026.7.30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威海市教育局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新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约定的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方合格的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威海市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统一路0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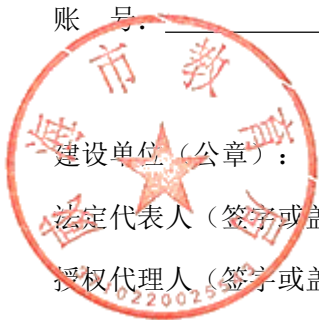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631-5571423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威海市昆明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631-5275638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账 号: 37001706708050002548



附件 4:

## 廉政承诺书

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强化自我约束和监督,我方郑重承诺在与贵公司及相关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输送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赠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工程回扣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高档消费、休闲娱乐、境内外旅游等活动;

(四)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不在招标采购、业务洽谈、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六)不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无偿提供劳务、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不为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私人住宅。

二、凡违反上述廉政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并在三年内不参与贵公司及相关单位的任何业务活动。

三、对业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索取经济利益、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积极抵制和举报(举报电话:0631-5197287,举报邮箱:whxcqfb@163.com)

四、洽谈业务的主要内容:威海市第二实验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新建工程施工。

本承诺书作为业务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

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年1月26日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塔吊	TC5510	2	中国	2024	55	良好	
2	混凝土输送泵	HBT80	3	上海	2022	90	正常	
3	混凝土输送泵	HB53B	2	徐工	2023		正常	
4	挖掘机	PC200	4	中国	2022	99	良好	
5	自卸车	CWB520H	10	沈阳	2023	232	良好	
6	电焊机	BX300	5	中国	2024	30	良好	
7	切割机	J36-40	3	中国	2023	2.2	良好	
8	35t 吊车		2	中国	2022		良好	
9	振动碾		2	中国	2023		良好	
10	装载机		2	中国	2022		良好	
11	打夯机		4	中国	2022		良好	
12	钢筋切断机	GQ32	2	中国	2023		良好	
13	钢筋调直机	GT4-14	2	中国	2024		良好	
14	钢筋弯曲机	GW-40	2	中国	2024		良好	
15	木工床机	MZB30	2	中国	2024		良好	
16	空气压缩机	P320	5	青岛	2023	600	正常	
17	电锤	牧田	5	青岛	2022	300	正常	
18	花岗岩切割机		3	青岛	2024	300	正常	
19	角向磨光机		4	青岛	2024	250	正常	

20	气钉枪		5	烟台	2023	80	正常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刚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威海老港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地块一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宁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姜凯川	施工员	工程师	
质检（量）员	曲红阳	质检（量）员	无	
专职安全员	刘兴华	专职安全员	无	
专职安全员	黄晓东	专职安全员	无	
材料员	张日试	材料员	无	
资料员	武靖昊	资料员	工程师	